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二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一十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一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一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一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一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命令第四十號(命令登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已完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逮捕者

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八十五號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豫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已向豫審推事所屬法院聲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裁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而尚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二條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三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為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四條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為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